



如何協助孩子進入心目中理想的第一志願

主講人：六和高中教務主任
劉鈞銓

時間：107年 12 月 7 日





五專入學簡介

1. 五專名額不再納入各縣市高中職免試考區。
2. 五專升學管道：
 - 6月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電腦志願）
 - 7月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

5 五大理念

6 六大目標

7 七大面向

29

二十九個方案



五專入學時程

5/20-24五專優先免試報名。

6/7-6/11五專優先免試選填志願（30個）。

6/14五專優先免試放榜。

6/18五專優先免試報到。

6/20-7/1五專聯合免試報名。

7月初寄發五專聯合免試現場登記順位通知。

7/15五專聯合免試現場登記報到。

五大理念

六大目標

七大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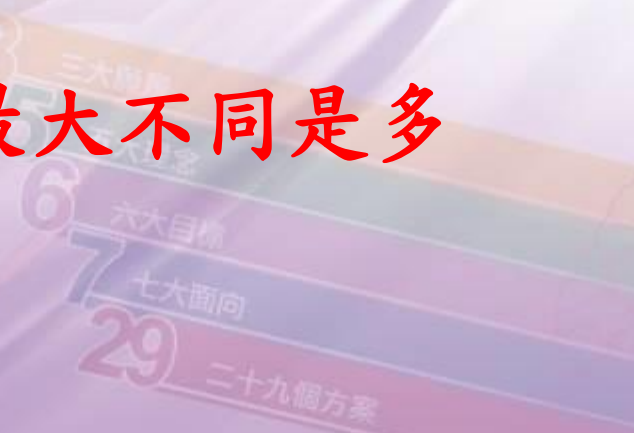
29

二十九個方案



五專優先免試與聯合免試比序

- 五專優免：公私立五專護理科系、公立五專所有科系皆採計教育會考成績。其餘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教育會考成績。
- 五專優免比序績分項目：均衡學習、技藝優良、志願序、服務學習、競賽、教育會考（含寫作）及標示等。
- 五專優免與聯免比序相較，最大不同是多了志願序積分。
- 108年1月份公告簡章。





五專優先免試與聯合免試入學方式

- 五專優先免試：使用五專優免比序積分，採全國一區電腦選填志願分發，不限地區、學校、科系，至多30個志願。
- 五專聯合免試：使用五專聯免比序積分，親自或委託到所報名的學校，以分發順位現場登記科系（貼榜）。





五專免試入學成績採計說明

-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滿分50分，共採計7個主項目，各項目說明如下：

比序項目	比序內容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等分項	1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3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之師長綜合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5科成績等級	15
其他	由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5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層級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4項分項積分上限為16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1 多元 學習 表現	服務 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 及 校外服務學 習				7	4 項分 項積 分上 限為 16

- 備註：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本項目累計積分上限為7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層級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並處分紀錄，並經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並處分紀錄，並經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並處分紀錄，並經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紀錄者得1分	4	
	備註：記功嘉獎累進原則為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備註：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4 項分項積分上限為 16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層級					
	1	2	3	4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90分以上者得 3分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80分以上，未 滿90分者得2 分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60分以上，未 滿80分者得1 分		3	3
3、弱勢身分					2	2

備註：1.於報名時持有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之學生，符合資格者給予2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上限	
	層級					單項積分
	1	2	3	4		
4 均衡學習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6	
5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3	

備註：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備註：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上限	
	層級						單項積分
	1	2	3	4	5		
6、其他						5	5

備註: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其他比序項目相同。如技術士證、英語檢定等。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3個層級，積分上限為5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其他」比序項目之範例：

校名	其他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層級						
		1	2	3	4	5		
文藻外語大學	英語能力檢定	中高級(含以上)複試5分	中高級初試4分	中級複試3分	中級初試2分	初級複試1分	5	5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7、國中教育 會考	「精熟」科目 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 每科得2分	「待加強」 科目每科得1 分		15	15
備註：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及寫作測驗之積分作為比序項目。						
合計						50



■ 超額比序相關規範：

- 招生學校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3項，其權重可訂為1.1、1.2、1.3、1.4、1.5，並以1.5為上限。
- 以文藻外語大學為例：

比序項目	原始積分上限	加權權重	加權後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16	1.5	24
技藝優良	3		3
弱勢身分	2		2
均衡學習	6		6
適性輔導	3		3
英語能力檢定	5	1.3	6.5
國中教育會考	15	1.4	21
合計	50		65.5



■ 超額比序分發方式：

- 於分發時若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針對各校所訂優先比序條件進行同分比序，其比序順序先行以主項目進行比序，再依其主項目下之分項進行比序。以文藻外語大學為例：

順位 1	順位 2	順位 3	順位 4	順位 5	順位 6	順位 7	順位 8	順位 9
英語能力檢定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競賽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順位 10	順位 11	順位 12	順位 13	順位 14	順位 15	順位 16	順位 17	
服務學習	體適能	英語	國文	社會	數學	自然	寫作測驗	